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桐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三角（嘉兴）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桐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三角（嘉兴）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.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